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农〔2024〕42号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涉农整合项目资金（中期） 绩效目标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人社局、交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时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全面推进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中省工作要求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文件精神，现将你部门 2024 年涉农整合项目资金（中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予以批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项目批复情况

全县 2024 年度年中整合方案调整后整合项目资金为 21582.64 万元，项目 281 个，其中：发改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项目 2 个；统战部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70 万元，

项目 1 个；供销社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项目 1 个；农业农村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17993.44 万元，项目共 244 个，本次调整项目资金 5306.06 万元，调整项目 94 个；林业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1523 万元，项目共 26 个，本次调整项目资金 1121.8 万元，调整项目 15 个；人社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1028.2 万元，项目共 4 个，本次调整项目资金 457 万元，调整项目 2 个；交通局本次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258 万元，项目 1 个；水利局本次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项目 1 个；自然资源局本次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60 万元，项目 1 个。

二、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1. 资金使用单位作为绩效管理主体，应当强化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资金使用效果监管，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管理，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自评。

2.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做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办理。衔接资金项目及相关预算需变更的，应按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三、认真做好公开工作

请各项目主管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详见附表

